

益阳市林长制工作委员会文件

益林委〔2024〕2号

益阳市林长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4年益阳市林长制工作要点》 《2024年益阳市林长制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林长制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做好2024年度林长制工作，根据《2024年湖南省林长制工作要点》《2024年湖南省林长制工作考核方案》，现制定了《2024年益阳市林长制工作要点》《2024年益阳市林长制工作考核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2024年益阳市林长制工作要点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林长制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林长制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聚焦重点、巩固成果，持续探索“林长+”工作机制，努力实现林长制从“有名有实”向“有为有效”转变，推动益阳林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新益阳提供有力保障。

一、发挥林长制引领作用

（一）提升履职效能。进一步完善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晰各级林长的林草资源保护发展职责。发挥林长头雁效应，抓实“两单一函”（问题清单、交办单、工作提示函），探索建立林长巡林“三个一”工作机制（每次巡林听取一次下级林长报告，走访一名生态护林员或一个林业企业、种养大户，每年协调解决一个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资源保护、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重点难点问题）。

（二）健全制度机制。推动林长会议、林长令、林长巡林等制度落地落细落实。充分发挥林委会成员单位职能优势，通过联

席会议、督导检查、联合行动等方式，推进部门联动。大力推进“林长+检察长”“林长+民间林长”等协作机制，发挥群策群力效能，助力实现“林长治”。坚持党建引领，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在植树造林、资源保护、森林防火、候鸟保护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担当作为，凝聚“干群联动、青山常护”的硬核力量。

（三）严格考核激励。充分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助推器”作用，坚持林长制督查、考核、激励和评价一体化推进，切实推动林长制工作落实落地。开展林长制工作先进单位、优秀林长、护林员标兵等评选活动，积极宣传推介林长制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筑牢基层基础

（四）深化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乡镇林长办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实现乡镇林长办“四有四化”（即办公有场地，阵地建设规范化；履职有人员，队伍配备专业化；管护有保障，设施配备齐全化；治理有效能，资源管理信息化）。2024年新完成40%乡镇林长办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服务林企、服务林农，全力打通林长制“最后一公里”。

（五）提升能力素质。举办林长制业务培训班，重点加强对乡村林长、乡镇涉林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努力提升基层林业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开展生态护林员能力提升行动，出台市级护林员管理办法，规范护林员履职，确保生态护林员劳务报酬、意外伤害保险、必要巡护装备落实到位。持续开展关爱护林员“暖心”活动，最大程度发挥护林员的源头管护作用。

（六）推广科技服务。做好林业科技员“选用”工作，探索建立乡镇林业科技员人才库，优化配置到现有林长制管护网格，推动科技员在落实外业核查、开展监督管理、强化技术服务和指导等方面发挥作用。聚焦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开展科技下乡活动，制定一张问题清单、组织一场技术培训、编制一本技术手册，为林企林农提供技术帮扶，让林业科技服务“零距离”“接地气”。

三、巩固扩绿兴绿成效

（七）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积极推进 22.08 万亩营造林重点项目建设。加强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和种苗质量监管，全面完成林草种苗繁育基地落地施工图。科学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努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五年行动，以人工商品林为重点，全面推进以培育大径材、珍贵树种和油茶低质低效林改造为主要模式的森林可持续经营。积极申报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八）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以竹产业为重点，围绕花卉苗木、林下经济等传统产业，湿地生态经济、沟渠林业经济等潜力产业，探索建立“1+N”的“林长+产业”工作机制，不断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全面落实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益政办发〔2023〕24号），培育一批高水平竹林经营基地、竹产业园区和竹龙头企业。持续推动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

（九）全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动出台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具体举措。研究建立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效评价指标

体系，强化监督考核，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四、加强林草资源保护

（十）强化森林防灭火工作。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能力提升，全面完成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蓄水池建设、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地森林消防队伍建设两年行动建设目标，高质量完成国债林火阻隔系统项目建设任务；出台激励措施，落实火情热点快速核查处置“131”机制；抓好“三抓三促”专项行动、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筑牢森林防火群众基础；强化实战演练，全力提升森林火情火灾早期处置能力。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受损率控制在0.9%以内，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十一）加强林草资源管护。启动森林、草原、湿地和沙化、石漠化土地一体化调查监测（普查）。启动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审查，加快推进林地落界工作。组织编制县级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优化公益林布局，推动实现公益林、天然林“地、图、人、钱”动态协调监管。持续加强林草湿督查，抓实中央环保督察、林长制暗访督查和“洞庭清波”等专项行动发现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开展候鸟保护行动，加强候鸟和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推进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与补偿，严厉打击破坏林草湿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深化国际湿地城市创建，开展重要湿地和国家湿地公园监测监管体系建设。开展全市古树名木保护两年行动，加强古树名木日常监管和抢救复壮。

（十二）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落地实施，启动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深入开展

自然保护区“绿盾”、自然保护地全面监督行动，推进涉自然保护地问题整改销号。分区分类推进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提升信息化建设和使用水平，开展年度保护地质量评估。

（十三）抓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全力做好黄脊竹蝗等竹类害虫的防治防控，构建“益常张”联防联制机制，进一步推广“两法三级”治蝗模式，将虫灾损失降到最低。持续推进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加强松毛虫、油茶病虫害等重点有害生物防控，开展“护松 2024”检疫执法专项行动，遏制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扩散蔓延。

五、强化综合保障

（十四）落实基层减负。进一步规范林长制工作，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对口挂牌设立林长办，不得对各级林长使用林长制巡护系统 APP 开展量化考核、通报排名，不得仅以巡林档案和巡林次数等作为林长履职考核依据，不得简单以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工作汇报、台账记录、制度上墙、工作视频照片等作为工作落实的唯一标准，不得对村级林长巡林频次、时长、里程和信息记录等进行硬性规定。

（十五）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林长+”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地各级林长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每个县市区都要研究推出一个“林长+”工作机制，以点带面、精准发力，力求在关键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一批具有益阳鲜明地域特色、“小而精、小而特、小而优”的林业亮点，持续巩固拓展林长制改革成效。

(十六)讲好林业故事。加强林长制工作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充分实施多媒体融合、多平台传播，有针对性地创新宣传方式和内容，广泛宣传林长制工作的主要成效、典型经验。在世界湿地日、植树节、爱鸟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重要生态节点举办系列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以及科普活动，不断提高公众知晓率和社会影响力。继续办好《益阳古树名木》专栏系列报道，创新推出《竹乡观竹》专题栏目，营造全面推行林长制的社会氛围。

2024 年益阳市林长制工作考核方案

为做好 2024 年度林长制考核工作，推动林长履职尽责，根据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益办〔2021〕20 号）和益阳市林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 2021 年度林长制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益林长办〔2022〕1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林委会成员单位。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评价时间段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一）成员单位。考核总分包括基础项 50 分和个性项 50 分，评价内容与标准为《益阳市林长制考核评分标准（成员单位）》（见附件 1）。

（二）县市区。考核内容包括基础项、综合评价、加分项和扣分项三个部分。考核总分设置为“100+X”。其中，100 分包括基础项 90 分、综合评价 10 分；X 为加分项和扣分项，加分、扣分均不超过 5 分。其中基础项包括：资源保护管理 22 分、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8 分、野生动植物保护 8 分、国土绿化 10 分、森林防火 10 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6 分、林业改革创新 6 分、林业产业发展 6 分、林业基层基础 6 分、林长制实施运行 8 分，考核指标、

评分规则见《益阳市林长制考核评分标准（县市区）》（见附件2）。综合评价根据县市区林长制工作总体情况进行评分。

三、组织实施

（一）日常考核。建立日常管理、跟踪问效机制。市林长办对标考核方案对各县市区和市林委会成员单位林长制工作事项进行日常调度，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加强日常督导。市林长办视情况组织半年度林长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抽查，指出存在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二）年终考核。11月24日前，各县市区、市林委会成员单位撰写自评报告，将自查报告、佐证材料等报市林长办。12月1日前，市林长办组织对县市区、市林委会成员单位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提交评价结果。12月10日前，市林长办整理汇总后报市林长制考核工作小组审核。

（三）形成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60分以上的按排名确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次，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评价为优秀等次的县市区不超过3个，良好等次不超过3个。评价为优秀等次的林委会成员单位不超过6个。考核结果按程序报市级林长审定后由市林长办印发通报。

林长制工作严重落后、出现重大失误、产生全国、全省性负面影响，导致我市在全省林长制督查考核中扣分较多、影响综合排名等次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取消林长制督查激励推荐评选资格。

四、结果运用

(一) 市林长办向各县市区党委、市政府和市林委会成员单位反馈考核结果和意见。

(二) 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森林草原资源严重破坏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市区，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由本县市区林长向市林长作出书面说明，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同时抄送市林长办；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市林长办提请市级林长进行约谈。

附件 1

益阳市林长制考核评分标准（成员单位）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方式
工作开展情况	责任落实情况	20	1.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林长制工作不重视，未亲自部署、亲自批示指示、亲自狠抓落实的，扣 3 分。 2.专题研究部署分管领域林长制工作不少于 2 次，每少一次扣 2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3.对分管领域林长制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调查和研究部署，未建立调查机制的扣 3 分，缺调查、研究记录和相关资料的，每项扣 2 分；最多扣 6 分。 4.林长制工作调度信息及相关材料报送不及时、征求意见反馈不及时，每次扣 1 分，未上报的一次扣 2 分；最多扣 5 分。 5.积极参加市委市政府、市林长办组织的会议、督查、检查活动，未按要求派员参加的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基础项（50 分）	考核自评情况	20	1.按任务分工，督导各县市区完成林长制各项工作，因督导不到位导致相关任务未完成的，每项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2.按领导责任分区，积极组织和配合市级林长开展年度巡林工作，未按质按量完成的，每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 3.因工作不力，分管领域发生普遍性、系统性的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1 分；曝光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10	1.未开展单位年度自评的，扣 10 分，且考核结果计“不合格”。 2.自评材料与实际不符，每项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3.未按要求或及时向市林长办提供年度自评报告的，扣 5 分。

类别	序号	单位	计分方式
个性项 (50分)	1	市委组织部	1.将林长制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管理考核，对各县市区林长和市级林长制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责任人进行考核评价及结果运用。工作不到位每次扣 5 分，最多扣 25 分。 2.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林长制改革纳入本地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按要求组织各级林长参加林长制专题研究班，未落实到位的扣 25 分。
	2	市委宣传部	1.协调指导林长制工作成效、林长令等的宣传教育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工作不到位每次扣 5 分，最多扣 25 分。 2.会同林长制办公室及责任单位负责市级林长巡林等重大活动宣传报道，每少一次扣 1 分，最多扣 15 分。
	3	市发展改革委	1.认真落实“双重规划”目标任务，年度争取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保护修复等中央预算内项目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每少 100 万扣 2 分，最多扣 20 分。 2.加强项目谋划，深度开展生态环保修复调研不少于 1 次，年度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地查看不少于 2 次。每少 1 次各扣 10 分，以上两项最多扣 30 分。
	4	市公安局	1.宣传涉林法律法规，化解林区矛盾。未按时开展相关工作，每次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2.打击涉林违法犯罪，确保林区社会治安稳定。未及时处理涉林违法犯罪，每次扣 2 分；经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每次扣 2 分，最多扣 20 分。 3.负责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侦破工作。未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每次扣 2 分；经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每次扣 2 分，最多扣 20 分。
	5	市财政局	1.负责落实林长制专项工作经费，统筹安排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监督森林植被恢复费等资金收缴使用情况。未落实专项工作经费，扣 20 分；未监督资金使用，扣 10 分。 2.贯彻落实财政对林业发展扶持政策。未落实财政扶持政策扣 10 分。 3.协调相关项目向生态廊道安全环境整治倾斜，工作不到位的每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

类别	序号	单位	计分方式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未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总体部署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的，每项扣3分，最多扣15分。 2.对建设用地报批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依法审查。因审查不到位造成较大影响的，发生一起扣5分，最多扣15分。 3.合理优化生态廊道建设用地，指导各县市区做好采石（砂）场、堆积地的复绿，耕地的复垦等工作，加强对沿线耕地的保护，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廊道绿化问题进行清查整改，开展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生态廊道沿线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的，每次扣5分，最多扣10分。	
7	市生态环境局	1.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技术规范，需指导县市区开展示范创建工作。未开展这项工作的扣10分。 2.对报批的经济林原料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发现一起违规审批事件扣5分，最多扣15分。 3.对报批的森林湿地草原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发现一起违规审批事件扣5分，最多扣15分。 4.配合做好生态廊道沿线污染防治、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工作不到位的，每次扣5分，最多扣10分。	
8	市交通运输局	1.贯彻执行公路绿化有关政策，对管养线路两侧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工作不到位的，每次扣5分，最多扣15分。 2.根据部省计划支持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林区、现代林业园区（产业基地）道路建设工作，并做好公路绿化、建设维护和交通保畅工作。工作不到位的，每次扣5分，最多扣10分。 3.交通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前，对涉及征占用林地的，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工作不到位的，每次扣5分，最多扣15分。 4.指导各单位做好生态廊道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等交通干线的绿化工作，开展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生态廊道沿线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的，每次扣5分，最多扣10分。	

类别	序号	单位	计分方式
	9	市水利局	<p>1.支持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林区、现代林业园区（产业基地）水利设施建设。工作不到位的，每次扣 5 分，最多扣 15 分。</p> <p>2.做好河流、湖泊、水库等职责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及保护工作，加强采砂管理、林区水土保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工作不到位的，每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p> <p>3.水利建设项目施工前，对涉及征占用林地的，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工作不到位的，每次扣 5 分，最多扣 15 分。</p> <p>4.指导生态廊道范围内的水系生态修复，修复水岸线生态环境，开展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生态廊道沿线的安全环境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的，每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p>
	10	市审计局	<p>1.在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重大保护发展资金使用审计时，将林长制推进落实情况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重点审计范围。未纳入的每次扣 5 分，最多扣 35 分。</p> <p>2.指导做好各类涉林内容的审计和相关问题整改督促等工作。工作不到位的，每次扣 5 分，最多扣 15 分。</p>
	11	市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将林业产业发展和现代林业园区建设纳入“三农”重点工作谋划推动，支持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不到位的，每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p> <p>2.按部门职责协同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溯源及应急处置工作。工作不到位的，每次扣 3 分，最多扣 10 分。</p> <p>3.组织指导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民积极参与国土绿化及森林湿地草原资源保护。未开展相关工作的，扣 10 分。</p> <p>4.做好农村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未开展相关工作的，扣 10 分。</p> <p>5.做好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工作，持续强化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持续强化执法监管能力建设。未开展相关工作的，扣 5 分。</p>

类别	序号	单位	计分方式
	12	市应急局	<p>6.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生态廊道沿线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生态廊道沿线的安全环境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的，扣 5 分。</p> <p>1.负责统筹协调森林防灭火工作，做好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未开展相关工作，扣 5 分。</p> <p>2.因森林草原火情应急处置等工作不到位，导致全年森林受害率高于 0.8%，受害率每超过 0.1 个千分点扣 5 分，最多扣 20 分。</p> <p>3.未及时统筹协调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林业地质灾害救援等工作，每次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p> <p>4.市级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后，在扑救过程中造成扑救人员死亡的，每人扣 5 分，最多扣 20 分。</p> <p>5.加强对乡（镇）半专业化扑火队伍建设的督促指导。未开展相关工作，扣 5 分。</p>
	13	市城管执法局	<p>1.加强中心城区园林绿化执法，对破坏园林绿化造成重大后果或影响未查处的，每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p> <p>2.加强中心城区公园湿地管理，维护自然生态平衡，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未开展相关工作的，每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p> <p>3.协调城区显示屏、广告牌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公益宣传。未开展相关工作的，每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p> <p>4.指导各单位做好生态廊道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作，统筹协调范围内的城市绿地管理。指导各单位开展乱搭乱建整治，开展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生态廊道沿线的安全隐患排查。未开展相关工作的，每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p>

类别	序号	单位	计分方式
	14	市气象局	<p>1.通过传真、微信工作群等方式向市森林防火办等部门发布《气象服务周报》《重大气象信息专报》《气象专题报告》等气象预报服务产品。未发布的，每次扣 5 分，最多扣 20 分。</p> <p>2.根据天气影响情况开展森林火险专题气象服务，通过传真、微信工作群等方式向市森林防火办等部门发布《森林火险专题气象服务》产品，未发布的，每次扣 3 分，每次扣 3 分，最多扣 15 分。</p> <p>3.指导督促各气象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气象监测基础设施建设、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森林火灾扑救现场气象条件精准预测预报、极端灾害性天气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工作。工作不到位的，每次扣 5 分，最多扣 15 分。</p>

附件 2

2024 年度益阳市林长制工作考核评分标准（县市区）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方式
基础项	资源保护管理	22 分	<p>1.林草资源保护管理情况（5分）。森林面积变化率（0.8分）≥ 0得0.8分，变化率<0参照国家标准扣分；草原面积变化率（0.2分）≥ 0得0.2分，变化率<0参照国家标准扣分；林草案件发生率（1.5分）不高于国家标准得1.5分，每高1个档次扣0.1分；林草案件查处整改率（1.5分），林业禁毒案件（1分）不低于国家标准得1.5分，每低1个档次扣0.1分；林地要素保障情况（1分），辖区范围内每发现一起林地要素保障项目违法现象扣0.2分，每低1个档次扣0.1分；林地要素保障把关不严导致项目退窗，以县市区为单位计算退窗率，退窗率40%以上的地区每高10%扣0.1分。</p> <p>2.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推进情况（3分）。开展情况（1.5分），县市区按要求开展监测得1.5分，未开展不得分；完成情况（1.5分），完成率100%得1.5分，每降低10%扣0.1分。</p> <p>3.森林可持续经营（1分）。健全森林可持续经营管理机制（0.2分），根据森林经营方案实施试点得0.1分；国家级、省级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验收结果评分，良好得0.1分；根据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验收结果评分，优秀得0.6分，良好得0.4分，合格得0.2分；森林质量提升工作成效（0.2分）：根据经营模式和社会影响情况综合评分，建立森林可持续经营模式得0.1分，监测成效、成果提炼、重宣传得0.1分。</p> <p>4.湿地保护管理情况（7分）。湖南省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保监管、预警交办、宣教培训、考核评估等执行不到位、落实不力，每项扣0.5分；相关问题纳入中央环保督查、智慧资源管理情况（1分），被省领导批示或省部级以上通报批评的每处扣0.15分；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情况（1分），未按时竣工验收的每个项目扣0.3分，未按时完工的每个项目扣0.25分；湿地保护规划加0.2分，印发湿地保护规划加0.2分，入选“国际湿地城市”加0.5分，其它重点工作加分（1分），成功申报国际、国家重要湿地，每处加0.5分，成功晋升国家湿地公园、创建省级重要湿地、省级湿地公园，每处加0.5分，获评省部级以上教育基地的，每处加0.2分，获省部级以上通报表扬的加0.5分。</p> <p>5.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情况（2分）。优化公益林范围和准确认定天然林范围推进情况（0.5分），</p>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方式
			<p>人为原因造成区域内公益林、天然林地范围不准确影响较大的每起扣 0.1 分；公益林和天然林规范围化管理率（1.5 分），联动率 100% 以下每低于 5% 扣 0.2 分，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一卡通”发放率 90% 以下的每降低 5% 扣 0.2 分。</p> <p>6. 古树名木保护情况（2 分）。古树名木巡护（1 分），得分=护林员巡护古树名木数量/巡护网内现存古树名木总数量*标准分；古树名木数据完善（1 分），得分=已完善古树名木信息数量/行政区域现存古树名木总数量*标准分。</p> <p>7. 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监测评价与修复（2 分）。根据该项分值除以各市市区大型建设项目建设总数得出单个项目考核分值，再将大型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监测评价与修复情况评定为 4 个档次，一档不扣分，二档每个扣 50%，三档每个扣 70%，四档扣完。</p> <p>1. 自然保护区全面监督检查工作有力，排查整改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材料均按要求提交的，每个问题扣 0.1 分；对国家和省下发出的自然保护地全面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整修改进度未达到时序要求的，每个扣 0.2 分。</p> <p>2. 规划编制、生态保护修复、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3 分）。按国家和省、市发文部署的自然保护区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分为 3 个档次，年度重点工作全面完成得 3 分；基本完成的为二档，得 2.5 分；本年度重点工作未完成或不足的为三档，得 2 分。</p> <p>3. 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项目、湖南长江经济带重点生态区洞庭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等项目年度建设任务未完成或项目实施存在重大问题的，每个项目扣 0.5 分。</p> <p>1. 候鸟保护（4 分）。制度规范健全（1 分），辖区候鸟重要迁徙通道、越冬地建立了应急处置预案、管护责任体系，管护责任制度健全的得 0.5 分，明确了管护区域和责任人的得 0.5 分；日常巡护到位（1 分），在候鸟迁飞或越冬期，建立了 24 小时巡护值守制度，每个候鸟保护站点配备了 3 人以上，明确了巡护员候鸟保护职责和巡护范围，落实巡护值守工作，巡护台账清晰、管理规范的得 1 分，每发现 1 次巡护不到位问题扣 0.1 分；安全底线守住（2 分），联合开展打击破坏候鸟等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动有部署、有行动、有总结的得 1 分，每缺 1</p>
野生动植物保护		8 分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方式
			<p>项扣 0.3 分，未开展计 0 分，辖区未发生重大破坏候鸟等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案件得 1 分， 辖区发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规每起扣 0.2 分。 2. 珍贵濒危物种保护（1.5 分）。未开展每个物种扣 0.2 分。 开展保护工作的得 1.5 分。 3. 野生动植物致害防控补偿（1.5 分）。工作部署（0.6 分），县市区按照《湖南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规定，未开展相关工作，得 0.6 分；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得 0.6 分，未开 展相关工作的不得分； 4. 野生动植物致害防控与补偿（0.6 分）。信息收集管理（0.3 分），信息收集具体的不得分； 信息收集不全或隐瞒不报的每次扣 0.05 分， 5. 野生动植物致害防控与补偿（0.1 分）。 6. 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1 分）。 7. 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信息上报率每低 1% 扣 0.1 分。</p>
国土绿化		10 分	<p>1.造林任务完成率（4 分）。得分=年度造林任务完成率（根据国家局“国家森林智慧管理平台” 落地上图数据）*标准分，完成率超过 100% 按照 100% 计。 2.荒漠化治理情况（2 分）。得分=年度荒漠化治理任务完成率*标准分，完成率超过 100% 按照 100% 计。 3.种草改良任务完成情况（2 分）。得分=年度种草改良任务完成率*标准分，完成率超过 100% 按照 100% 计。 4.林草种苗质量监管（2 分）。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geq 75\%$不扣分，$65\% \leq$主要造林树种良种 使用率$< 75\%$扣 0.25 分，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 65\%$扣 0.5 分；主要造林树种工程造林种 苗次质量不合格率 95% 以上，圃地种苗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等标准规定，每发现一个种苗劣种 苗次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省林业局督办、上级交办、信函举报等假冒伪劣种苗繁育基地按要求完成湖南 林业大数据平台落地图，每一个基地未完成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p>
森林防火		10 分	<p>1.森林草原灭火工作情况（5 分）。森林火灾受害率不超过 0.9%，超过扣 2 分；因森林火灾 导致死亡人事故的，每死亡 1 人扣 1 分；每发生一起超过 24 小时的森林火灾扣 0.1 分，每发生一 起超过 48 小时的森林火灾扣 0.2 分；森林火灾因查明情况，未查清火因的森林火灾，每起扣 0.1 分；森林火灾预防情况，存在野外火源管控不到位、火灾隐患整改不力、火灾隐患排查处置“131”机制执行 问题，每起扣 0.05 分；落实森林火情热点快速核查处置“131”机制执行工作，“131”机制执行率</p>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方式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6分	<p>在90%以上的不扣分，执行率低于90%的每少10%扣0.1分。</p> <p>2.基础建设完成情况（5分）。100%完成增发国债森林防火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并竣工验收不扣分；《全市林火阻隔系统与森林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两年行动方案》任务完成率100%不扣分，每少1%扣0.1分；《全市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地森林消况质量合格率100%不扣分，每少1%扣0.1分。</p> <p>1.有害生物成灾率（2分）。对照《关于下达“十四五”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指标的通知》规定的县市区分解表进行评分，未完成的按实际超出比例*标准分进行扣分，最多扣2分；因防控不力造成有害生物重大灾情、防治基础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缓慢、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问题被国家林草局通报批评或约谈的，此项分数全扣。</p> <p>2.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4分）。发生面积（1分）、县级疫区（1分）、乡镇疫点（1.5分）、疫情小班（0.5分）需比前一年下降，若任何一项数值较前一年增加，此项对应分数全扣。拔除县级疫区每个加1分，实现县级疫区无疫情每个加0.5分。拔除乡镇疫点每个加1分，实现乡镇疫点无疫情每次加0.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本项赋分。疫情监测不到位，被国家和省局内外区县传入案件每次加0.1分，每次扣2分，发生松材线虫病跨省传播事件每次扣0.2分，发生省内跨区县传播事件，每次扣0.1分。若县级疫区未完成年度除治任务或发现新的县级疫区此项分数全扣。</p>
	林业改革创新	6分	<p>1.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2分）。县市区有推动“三权分置”、规模经营、产业发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财政金融支持、林权权益保障等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具体举措的，按工作完成情况分为三个档次，改革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为一档，得2分；仅出台举措，未正式运行的为二档，得1分；未启动相关工作的为三档，得0分。</p> <p>2.巩固国有林场改革发发展成果（2分）。根据国有林场改革措施落实到位情况、各类遗留问题解决情况、部分国有林场改革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等综合评价分为4个档次，一档得2分，二档得1.5分，三档得1分，四档不得分。</p> <p>3.林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落实情况（2分）。县市区至少启动并办结一个案件，得2分。每季度未上报线索清单的扣1分；历年案件办结率未达到90%以上的扣1分；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交办案件线索的办理，案件办理启动率未达到100%不得分。</p>
	林业产业发展	6分	<p>1.油茶产业发展（3分）。（省级）资金项目支持油茶新造、低改任务未完成的，每项扣1分。</p>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方式
			2.竹产业发展（1.5分）。竹产业年产值增速10%以上的县市区不扣分，产值增速每少1%扣1分（产值数据以全国林业草原综合统计系统上报数据为准）。 3.花木产业发展（1.5分）。花卉苗木年销售额增速5%及以上得1分，销售额增速每少1%扣0.1分（销售额数据以国家年度花木产业情况统计表为准）；完成省级财政资金花卉苗木项目建设任务的得0.5分，未完成建设任务的扣0.5分。
林业基层基础		6分	1.生态护林员履职情况（1分）。生态护林员年平均上线率低于90%（不含）的扣0.2分，月平均有效巡护率低于67%（不含）的扣0.1分，月平均巡护频次低于100%的扣0.1分；未按相关政策落实护林员管护补助或补助标准明显低于劳务付出的，每起扣0.05分。 2.科技员履职情况（2分）。科技员履职不到位的，每起扣0.05分。 3.乡镇林长制工作单位履职情况（3分）。乡镇林长办标准化建设（1分）未完成40%乡镇林长办标准化建设的，每少1个扣0.2分；其他工作情况（2分），对照省林长制考核内容及标准进行考核，分值和得分按相应比例执行。
林长制实施运行		8分	1.林长履职情况（5分）。林长研究部署、巡林巡查、发令推动等措施引领林业重点工作情况（2分），按县市区林长推动林业重点工作情况综合评价分为4个档次，一档得2分，二档得1.5分，三档得1分，四档不得分；“林长+”工作机制健全情况分为4个档次，一档得3分，二档得2分，三档得1分，四档不得分。 2.林长制制度运行情况（2分）。工作通报、信息公开、督查、考核、部门协作等制度未有效运行的，每项扣0.4分。 3.林长制管理系統情况（1分）。巡护系统数据管理质量评估按100分计，每少10分扣0.3分。
综合评价	林长制工作整体成效 突出工作成效、“四个重大”及其他情形	10分 加分项、扣分项	同一事件不重复加、扣分。加累计不超过5分。 由市林长办根据各县市区林长制工作情况作出综合评价。 1.林草工作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每次加1分；书面通报表扬的，每次加0.5分。 2.林草工作获得国家林草局、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每次加0.5分；书面通报表扬的，每次加0.3分。 3.林草工作受到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国家林草局工作简报等宣传推介的，每次加0.2分，最多加1分。 4.林草工作取得重大创新成果，受到省委、省政府推介的，加0.5分。 5.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林草重大任务落实不力，以及发生重大涉林案件、重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方式
			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及以上林草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每起（次）扣2分。 6.林草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通报批评或约谈的，每次扣2分；受到国家林草局和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或约谈的，每次扣1分。 7.林草工作出现其他重大失误，产生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每次扣0.5分。